榆阳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N3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单位）：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09月09日

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N3标段。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标段	乡镇名称	实际道路名称	单位	数量
N11	上盐湾镇	镇清路-好皮梁组	km	4.051
	上盐湾镇	埝则湾桑梁组通组路	km	3.248
	上盐湾镇	鱼家沟组至王高山	km	1.749
	N11标段　小计			**9.048**
N12	上盐湾镇	王寨通村路	km	1.426
	上盐湾镇	尹家庄组至青草梁组	km	2.698
	上盐湾镇	大石滩细咀沟至尹家庄通村路	km	1.687
	上盐湾镇	向阳山村道路	km	2.978
	镇川镇	镇川庙湾至赵山通组路	km	1.620
	镇川镇	周圪坨村内道路	km	0.461
	镇川镇	镇川周圪坨至红云通组路	km	0.636
	N2标段　小计			**11.056**
N13	青云镇	榆树塔至后界道路一	km	0.448
	青云镇	榆树塔至后界道路二	km	0.284
	青云镇	聚福梁村至麻黄梁地质公园	km	2.572
	鱼河镇	鱼河镇郑家沟团圆路	km	0.805
	鱼河镇	高家洼村生产道路	km	0.931
	鱼河镇	梁渠村老坟峁至庙梁生产道路	km	1.926

	鱼河峁镇	鱼河峁镇白家沟村道路三	km	1.012
	鱼河峁镇	田兴庄组至桃黍沟组道路	km	0.778
	鱼河峁镇	刘小沟村二组通组路三	km	0.236
	鱼河峁镇	向阳沟大桥至曹家湾通组路	km	1.076
	青云镇	丰山-壕界小组	km	2.606
	N13 标段　小计			**12.674**
N14	古塔镇	杭庄-蔺家阳坝	km	1.309
	古塔镇	石庄村至四合峁通村路	km	1.637
	古塔镇	常楼至大圪坮连接线	km	3.895
	古塔镇	鱼儿湾至蔺家阳坝坡底	km	0.625
	古塔镇	蔺家坝至卧云山道路一	km	3.505
	青云镇	李曹峁至路家焉	km	2.665
	N14 标段　小计			**13.636**
N15	青云镇	刘家畔组至聚福梁组	km	4.930
	麻黄梁镇	双锁山（寺沟坝梁—月牙山组）道路一	km	0.355
	麻黄梁镇	双锁山（寺沟坝梁—月牙山组）道路二	km	0.350
	麻黄梁镇	二墩通组路	km	3.270
	麻黄梁镇	七山组主线	km	2.169
	麻黄梁镇	七山组支线	km	1.390
	N15 标段　小计			**12.464**
N16	麻黄梁镇	千安路-桃树洼	km	1.110
	麻黄梁镇	李家峁-刘占峁	km	2.104
	麻黄梁镇	乔堡村旧堡组道路	km	0.906
	麻黄梁镇	东清水河村磨庄组道路二	km	3.560
	麻黄梁镇	东清水河村磨庄组道路一	km	0.525
	麻黄梁镇	东清水河村庄家河组道路	km	0.390
	大河塔镇	安崖村二三组道路	km	0.856
	N16 标段　小计			**9.451**

检测里程：68.779 公里。

第二条　检测周期

本工程检测从本项目开工开始到本项目结束。

第三条　检测项目

1、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检测性质为委托检测；

2、检测项目为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甲方送检项目参数未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由乙方向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321670.00元）**。

2、乙方出具税票后甲方给予付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由取样员按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取样，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员见证，然后密封样品或在见证员的见证过程下按时按量送乙方检测或通知乙方接送样品车至现场取样;

2、要严格遵守试验规定,认真填写各类试验委托单,委托单位名称、材料名称、类别、规格、牌号及代表批量等,各项目应填写正确齐全,字迹清楚,避免错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认真及时地做好施工现场中各种材料的试验批量取样工作;

4、试验样品应与委托单一致,常规试验样品及时与乙方联系,给乙方留有必要的试验时间特殊材料和试验项目的试验时间,甲方与乙方相互协商,酌情安排;

5、遇来样试验数据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按有关规范规定,及时送备用试件进行复试;

6、由该项目监理见证样品规格数量并签字(盖章)；

7、结构鉴定检测；现场试验（甲方责任，如无此项检测可忽略）；

8、现场检测时甲方提供水和电，积极配合，协调相关人员，保证检测工作；

9、根据检测现场情况出现的问题甲方要积极配合协调；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接受甲方试验后，应严格按有关材料试验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出具试验报告；做到科学、准确、公正、及时的试验检测并发放报告；

2、在接受甲方委托试验时，有责任认真耐心地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试验的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保护甲方的技术机密；

4、乙方不得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向甲方额外索要钱物；

5、在收样时，要认真检查、核对试验来样及委托单，如出现试样与委托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应耐心向甲方说明，使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6、材料试验数据有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试验责任人，并对来样封存，留试验后的试件，以便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7、要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约定，不得随意违约，违约者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起诉。在产生争议后，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双方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诉讼过程中间双方不得采用包括查封、冻结对方公司账户等保全手段，待执行过程中间执行申请人方有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手段，若违反该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加盖甲方章印，加盖甲方项目部章、资料章、甲方分公司章无效，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永康巷 4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刘志宏 18220672000	联系人及电话：闫支荣 13991090335
传真：3882220	传真：0912-3512961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2610060109200132048

